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1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58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立即落实监管工作函要求,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现就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对于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不能按规定开展审计工作与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方可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5月20日取得审计报告电子版,年报编制工作也基本完成,等待法院对变更后重整计划的裁定结果并不构成公司可以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理由。你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按期完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不得以等待法院裁定结果为由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对公司5月22日和5月26日两次延期披露年报公告中的延期披露原因进行核实,就其是否属于受疫情影响无法完成审计工作,客观上不能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主要审计工作已于2020年5月15日完成(未完成的工作包括尚未取得经董事会批准的财务报告),并于2020年5月15日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通报了我们的审计结果,包括: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及涉及意见内容的主要审计事项,我们于5月20日下午收到公司定稿电子版财务报告,于5月20日晚上将定稿电子版审计报告发给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在确定审计报告日时,注册会计师应当确信已获取下列两方面的审计证据:(1)构成整套财务报表的所有报表(含披露)已编制完成;(2)被审计单位的董事会、管理层或类似机构已经认可其对财务报表负责。注册会计师需要在签署审计报告前获取财务报表已得到批准的证据。由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尚未批准财务报表,因此我们无法出具审计报告。公司于5月26日第二次发布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目前我们等待公司董事会批准年度财务报告后即可出具审计报告。如前所述,仅就公司5月22日、26日披露的延期原因而言,不属于受疫情影响无法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客观上不能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在会计师回复的基础上作如下补充说明:年审会计师2020年5月15日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口头通报了审计意见,并告知初步定在5月18日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技术委员会进行汇报沟通。但是5月20日之前,公司财务部门还在根据会计师的要求对财务年报数据等进行修正,直到5月20日晚公司证券部第一次收到财务年报数据及会计师的审计报告电子版。公司无法在一天之内完成将财务数据和审计报告整合到年报中、编制对会计师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审计委员会审议年报、董事会审议年报相关议案、取得会计师和券商的扫描版文件、年报提交等项工作,因此延期年报披露时间至5月26日。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在召开董事会,抓紧时间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依法依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将于5月30日按期完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不会以法院裁定结果作为年报延期披露的理由。

二、2020年3月2日,你公司披露法院裁定批准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但截至目前重整投资人上海华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完成投资义务。2020年5月20日,经亿阳集团债权人会议决议,对亿阳集团变更重整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显示普通债权组表决仍未获得通过。你公司及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以发生的事实为依据,充分考虑目前的重整实际进展、现金清偿和债转股等重要偿债安排均未按照计划正常开展、变更后的重整草案表决未获得全部通过,后续重整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现实情况,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谨慎地对预计负债期末账面价值进行专业判断,公允反映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不得滥用会计准则对重大事项进行不恰当的会计处理,应当保证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监管工作函的要求,秉承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充分考虑目前亿阳集团重整的实际进展,结合对重整率判断的证据,并运用风险控制模型,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谨慎地对预计负债期末账面价值进行专业判断,公允反映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对重大事项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保证年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于2020年5月30日如期披露2019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三、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对涉嫌为控股股东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数据保持高度关注和合理怀疑,履行好审计计划和程序,审慎评估公司对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严重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会计报表是否严重歪曲了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并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将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和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预计负债计提数据保持高度关注和合理怀疑,履行好审计计划和程序,审慎评估公司对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严重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1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5月26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变更后的重整方案已完成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1)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2)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3)出资人组表决通过。经确认,亿阳集团管理人已经收到新重整投资人5,000万元(保证金),新重整投资人另有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投资款9,000万元已经存至亿阳集团债权人主席单位阜新银行大连中山支行账户,但亿阳集团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能否被法院裁定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破产清算风险。

●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中的预计负债转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审慎评估亿阳集团重整事项对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严格以重整进展的事实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亿阳集团重整事项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确保主要经营业绩和年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由于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及执行完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会导致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中的预计负债转回数据,与后续将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相比,存在重大差异,进而导致净利润与净资产等重要数据也会产生重大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暂停上市风险: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仍然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价格于2020年5月26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是否存在重大事项,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1、亿阳集团债权人会议主席单位阜新银行召集召开债权人会议,推荐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为新的重整投资人。亿阳集团及其重整顾问会同万怡投资共同制定了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债权人会议,表决了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表决结果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席会议23人。同意该方案20人,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86.96%,所代表金额4,400,757,857.35元,占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金额的70.77%。该表决组参加表决的债权人超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达到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2)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1236人,同意该方案1154人,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93.37%,所代表金额8,305,432,317.64元,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金额的55.44%。该表决组参加表决的债权人超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但其所代表的债权额未达到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3)出资人组共31人参加会议,其中31人同意该方案中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代表的股份数额1,976,360,000.00元,占出席会议出资人所持表决权100%。

同时,亿阳集团已经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批准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

2、公司经自查,除上述亿阳集团管理人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涉及到公司的有关事项已经在《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披露,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重整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受亿阳集团债务诉讼的影响,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业务的投标受到很大影响,新签约合同额下降。由于业务发展受到影响,员工积极性受挫,人员有一定流失,项目交付受到一定影响,新业务拓展处于缓慢停滞状态,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营业利润出现较大亏损。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现金流极度紧张,已影响公司全员工资发放。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投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5月26日-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破产清算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变更后的重整方案已完成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1)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2)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3)出资人组表决通过。经确认,亿阳集团管理人已经收到新重整投资人5,000万元(保证金),新重整投资人另有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投资款9,000万元已经存至亿阳集团债权人主席单位阜新银行大连中山支行账户,但亿阳集团变更后的重整计划能否被法院裁定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破产清算风险。

(三)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中的预计负债转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在2020年3月3日业绩更正公告中对预计负债20.32亿元转回,判断的依据是亿阳集团重整方案最终能够执行完毕,主要包括方案中的重整投资资金到位以及方案中具体的:(1)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受管理人监督的公司银行账户;(2)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对留债清偿债权已经作出明确清偿安排(拟处置财产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除外);(3)转股债权人已经将转股债权直接通过第三方持股转为亿阳集团股份(拟处置财产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除外);(4)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需要预留的偿债资金已划入指定银行账户,需要预留股份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第三方名下)。并最终取得法院的重整执行完毕的裁定,免除公司的担保责任。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在2019年年报披露前公司判断亿阳集团不能将重整方案最终执行完毕并取得法院裁定,公司将不能全部转回20.32亿元预计负债。

鉴于亿阳集团重整尚未执行完毕,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中预计负债的转回是基于公司目前与亿阳集团及其管理人进行沟通,了解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执行的最新安排情况,重整资金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到账的可能性,以及对重整方案执行的影响,从而对亿阳集团重整成功可能性所进行的综合判断。通过亿阳集团《关于亿阳集团重整概率的分析判断》,以及总裁办公会的讨论结果,财务测算部运用风险控制模型计算出或有负债预计转回数额为18.09亿元。

公司将审慎评估亿阳集团重整事项对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严格以重整进展的事实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亿阳集团重整事项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确保主要经营业绩和年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由于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及执行完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会导致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中的预计负债转回数据,与后续将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相比,存在重大差异,进而导致净利润与净资产等重要数据也会产生重大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果出现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前亿阳集团重整计划不能执行完毕或亿阳集团破产清算的情形,公司20.32亿元预计负债将不能全部转回。在此情况下,公司存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的风险。

(五)公司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仍然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主营业务风险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受亿阳集团债务诉讼的影响,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业务的投标受到很大影响,新签约合同额下降。由于业务发展受到影响,员工积极性受挫,人员有一定流失,项目交付受到一定影响,新业务拓展处于缓慢停滞状态,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营业利润出现较大亏损。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现金流极度紧张,控股股东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重整资金未如期到账,公司现金流紧张状况无法缓解,已影响公司全员工资发放。

(七)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存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将面临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54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20,750,745.74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和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近日分别收到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鑫科铜业诉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11),披露了公司子公司鑫科铜业诉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鑫宏”)案。

(二)本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皖0291民初446号,该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

1、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货款7,648,193.72元;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书指定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本案案件受理费65,337元,由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鑫晟电工诉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11),披露了公司子公司鑫晟电工诉丹阳鑫宏案。

(二)本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皖0291民初445号,该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

1、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货款13,102,552.02元;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书指定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本案案件受理费100,415元,由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皖0291民初445号、446号。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55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宋志刚先生,董事、总经理陈锡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副总经理杨春泰先生,副总经理王生先生,财务总监胡基荣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黄平先生通知,宋志刚先生、陈锡龙先生、张龙先生、杨春泰先生、王生先生、胡基荣先生和黄平先生以个人名义成为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日,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仍为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公司与其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亦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56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的股东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如预受要约的实际股数不足224,712,982股,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本次预定收购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较高,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持股5%以下的股东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恒投资”)通知,决定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证券名称:*ST梦舟

3、被收购公司证券代码:600255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24,712,982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要约收购完成后将持有*ST梦舟15%的股份。如预受要约的实际股数不足224,712,982股,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1.20元/股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为1.20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楚恒投资取得*ST梦舟股票的最高价格为1.13元/股。

(2)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ST梦舟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1.01元/股。

(3)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

(三)收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1.20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69,655,578.40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楚恒投资自有资金。

二、楚恒投资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旨在为公司纾困,不以终止*ST梦舟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57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9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5月28日前对《问询函》进行回复。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预计于2020年6月4日前向上交所提交《问询函》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0-02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0	ST厦华	2020/5/14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由于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有部分条款需要进一步沟通完善,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撤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此,决定取消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0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日

至2020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	√
6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			
6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6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沈阳和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和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广”,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锐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沈阳和广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14亿元贷款,用于沈阳中粮隆悦祥云项目(即沈阳市苏家屯区金桔路北2号地块)的开发建设等贷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为沈阳和广在贷款合同项下的70%债务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沈阳和广另一股东沈阳业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为沈阳和广在贷款合同项下的30%债务份额提供了同等条件的担保。沈阳和广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85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2020年3月31日,沈阳和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4.28%。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额度为385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8亿元,可用额度为375.2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和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住所地为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街167号5004室,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聂庆庆,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锐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沈阳业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持有其30%股权。

截至目前,沈阳和广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36,536,193.58	1,104,157,673.79
总负债	1,438,424,025.41	606,600,612.99
银行贷款余额	600,000,000.00	0
流动负债余额	838,424,025.41	606,600,612.99
净资产	498,112,168.17	498,557,060.80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44,892.63	-1,923,918.94
净利润	-444,892.63	-1,442,938.2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为沈阳和广在贷款合同项下的70%债务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9.8亿元。

3、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9.8亿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沈阳和广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加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沈阳和广在贷款合同项下的70%债务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经营及房地产业务发展的需要。

2、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锐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沈阳和广已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此外,沈阳和广另一股东沈阳业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为沈阳和广在贷款合同项下的30%债务份额提供了同等条件的担保。沈阳和广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568,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83.8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3.8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21,5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60.8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3.38%)。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446,5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0.50%)。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大悦城控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	
基金主代码	009320